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东华学院发〔2025〕13号

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学质量 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经2025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董事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若有问题，请向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附件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2025年1月1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构建长效的自律机制，强化质量意识和持续改进意识，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品质，加强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原则

第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评价的原则；
- (2) 坚持高等职业教育本质的原则；
- (3) 坚持不同课程类型分类评价的原则；
- (4) 坚持教学过程评价与教学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 (6) 坚持全员参与评价的原则；
- (7) 坚持规范、引导和激励的原则。

第三章 评价对象

第三条 教学质量评价的对象为学校全日制教学班教学计划

所开课程的任课教师。

第四章 评价的内容

第四条 教学质量评价的内容包括教学准备、教学过程、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四个项目。

第五条 教学质量评价的具体内容

（一）教学准备。

（1）遵守教师行为规范，包括候课、仪表服饰、准时、不接打手机等；

（2）教学文件包括教材、课程标准、教案、考勤表和作业登记表等准备情况。

（二）教学过程。

（1）课堂纪律和学生学习情况；

（2）教学目标与要求的明确性，工作任务的合理性，基本观点和概念的准确性；

（3）教学内容合理性、科学性，教学重点和难点准确性；

（4）信息量饱满程度，能联系本专业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5）教学基本功扎实，语言精炼、用词准确；

（6）教学内容熟练程度，讲解准确程度，驾驭课堂能力，对PPT课件的依赖程度。

（三）教学方法。

（1）教学方法灵活多样，富于启发性；

(2) 板书工整, PPT 课件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 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情况;

(3) 教学指导及时、耐心, 适时调整课堂气氛, 调动学生学习兴趣和信心情况;

(4) 教学环节到位, 课堂教学小结及作业的讲评情况。

(四) 教学效果。

(1) 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程度, 师生互动情况, 教学效果;

(2) 课堂气氛活跃程度, 学生学习效果。

第五章 评价的组织形式

第六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在学校分管教学质量监测工作的副校长直接领导下进行, 由教学督导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导办)和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学校督导评价、二级学院督导评价三部分。教学督导评价和学生评价由督导办采取集中评价和随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级学院督导评价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领导、教学督导、任课教师组成评价小组, 对本二级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开展评价工作。

(一) 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主要包括教学态度、教学组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和对教师满意程度等方面。督导办负责学生评价的过程组织、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及评价结果的发布。原则上每学

期对全体任课教师开展一次学生评价。

（二）学校教学督导评价

教学督导评价范围主要包括基本要求、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等方面。学校教学督导评价人员包括学校领导、督导员和学校聘请的其他人员。督导办负责评价数据的收集、分析和结果反馈。原则上每学期对全体任课教师开展教学督导评价。

（三）二级学院督导评价

各二级学院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细则，组织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二级学院督导评价主要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学改革、教学组织和教书育人等方面。原则上每学期对全体任课教师开展一次二级学院督导评价。二级学院督导评价结果于学期末上交学校督导办。

第六章 评价结果及处理

第七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采取百分制计分，具体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其中，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在60分以下。

第八条 学校教学督导评价、学生评价和二级学院督导评价为定量评价，评价权重为：教学督导评价占30%，二级学院督导评价占30%，学生评价占40%。

第九条 定量评价成绩作为教师工作业绩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的参考依据

(1) 学校对定量评价成绩优秀者, 优先推荐参加学校及以上级别各类教学竞赛奖项评选;

(2) 对于评价成绩不合格者, 实行一票否决制, 不允许参加当年岗位评优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同时对定量评价成绩不合格者予以停课, 并提出整改要求, 由教师所在二级学院组织相关培训, 培训结束后, 须经学校组织教学督导评价, 评价合格后, 方可重新承担教学任务;

(3) 凡在教学中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 学期定量评价结果即为不合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原《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修订)》(东华学院〔2022〕164号)废止。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办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 送: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抄 送: 董事会, 校领导。

主办部门: 发展科研质量监控办公室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2 日印发
